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設計、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所得稅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採用利潤表負債法計提之撥備，即確認負債的所有時間差距，除非預期時間差距不會於可見將來回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均需確認為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既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獲追溯性應用。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額已予重列。

由於此項政策改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溢利結餘增加2,317,000港元，相等於政策改變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期間之累計影響。本集團物業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減少5,346,000港元，相等於就本集團物業於當日重估盈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此項改變已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增加97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減少773,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並就物業及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後予以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相符，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情形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予以撇除。

商譽

合併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分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記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當商譽被確定出現減值時自損益表扣除。

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其可使用期限資本化及按直線法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報。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分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代價之差額。

因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呈報為資產扣減項目，並會按產生結餘之情況撥往收益。

於收購日期可預見之虧損或開支所產生之負商譽，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往收益。剩餘之負商譽於所收購之可分開及可貶值資產之平均可使用期限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倘若有關負商譽超逾所收購之可分開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價值，則即時確認超逾部份為收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其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該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安排若涉及成立一間各創辦者均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該合營企業則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在本年度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收入之確認

貨品之銷售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落成物業，任何租金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於結算日基於獨立專業估值評估之公開市值列賬。因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分別計入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撇除，除非此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虧絀，在此情況下，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結餘之差額乃自收益表中扣除。倘虧絀以往已在收益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此盈餘將計入收益表中，惟以以往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轉入收益表。

除有關租約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外，概無就投資物業進行攤銷。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於結算日之折舊及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乃於資產負債表按其重估值列賬，重估值即於重估日按其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重估乃經常性地作出，使賬面值與以結算日之公平價值所鑒定之數額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盈餘均列入物業重估儲備，惟倘是次重估盈餘足以抵銷因早前重估同一資產而確認為支出之重估虧損，則該等盈餘列入收益表，但數額僅限於早前已入賬之虧損。因重估資產而令其賬面淨值虧損額高於早前因重估該項資產而撥入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差額列作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經重估之資產時，其應攤佔之重估盈餘乃轉入累積溢利。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計之一切發展支出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前不會計算折舊或攤銷。已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轉撥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以計算折舊及攤銷：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租期或土地使用權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50%

資產出售或棄用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跡象。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標準按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根據該標準當作重估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可回收價值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標準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回撥則根據該標準當作重估值增加處理。

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之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待該等資產差不多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不再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知識產權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計算。

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為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用途之證券。該等證券於日後之呈報日以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損益列入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究及發展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開支所產生之內部衍生之無形資產於預計某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而收回時方被確認。因此產生之資產於其可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倘並無內部衍生之無形資產可被確認，則發展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各租約之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外幣

並非以港幣結算之交易先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並非以港元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為港元。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均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境外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本並撥往本集團之換算儲備。匯兌差額於有關業務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付之供款於收益表中列作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位於中國及台灣之業務均有參與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應付供款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投資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6	1,187
物業租金收入	—	313
	356	1,500

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之物業租金收入支銷。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6,591	132,905
花紅	14,227	15,4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65	4,997
	164,783	153,34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570	1,446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35
	1,570	1,581
呆壞賬撥備	5,694	—
知識產權攤銷	5,308	5,310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2,213	6,750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3,0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0,574	28,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47	1,17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8,334	—
並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60	—
負商譽撥往其他經營收益	420	26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98	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0	260
	358	358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8,792	9,254
花紅	7,349	8,8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180
	16,304	18,288
	16,662	18,646

董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9	1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於兩個年度內均為董事。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應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119	46
其他借款	2	6
	121	52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316	3,394
中國	8,045	4,580
其他司法權區	735	774
	13,096	8,748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0)	262
中國	581	—
其他司法權區	141	—
	702	262
遞延稅項(附註26)		
本年度	(386)	1,960
稅率之改變應佔	3,009	—
	2,623	1,960
	16,421	10,97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香港利得稅率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起由16%上調至17.5%。稅率上調之影響已在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中反映出來。

某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由12%調升至27%。稅率上調之影響已在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中反映出來。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有部份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亦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份之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年內，可與綜合收益表內之溢利對賬之稅項抵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97,017		103,273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0%) 繳稅	16,978	17.5	16,524	16.0
在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 支出之稅務影響	2,202	2.3	3,571	3.5
在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	(0.2)	(74)	(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02	0.7	262	0.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0.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793	4.0	7,547	7.3
由於適用利得稅稅率增加而產生 之承前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009	3.1	—	—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6,620)	(6.8)	(12,446)	(12.1)
以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3,868)	(4.0)	(3,811)	(3.7)
其他	381	0.4	(603)	(0.6)
本年度稅項及實際稅率	16,421	17.0	10,970	10.6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43,042	43,347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14,327	14,449
	57,369	57,796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惟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使用之本年度純利及盈利	81,170,000港元	92,357,000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9,669,442	722,451,541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 攤薄影響	952,982	6,457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0,622,424	722,457,998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500
於收益表上扣除之估值虧損	(3,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

投資物業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現行用途基準進行重估。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17,098	6,585	106,607	47,352	11,992	26,429	416,063
外匯調整	545	(3)	(547)	(90)	(39)	(121)	(255)
添置	7,836	1,683	32,032	11,302	786	18,331	71,970
出售	—	(1,854)	(1,026)	(865)	(491)	—	(4,236)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	—	—	(125)	—	—	(125)
轉讓	14,654	(42)	1,737	766	—	(17,115)	—
估值調整	(13,067)	—	—	—	—	—	(13,06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27,066	6,369	138,803	58,340	12,248	27,524	470,350
包括：							
成本值	—	6,369	138,803	58,340	12,248	27,524	243,284
估值—二零零三年	227,066	—	—	—	—	—	227,066
	227,066	6,369	138,803	58,340	12,248	27,524	470,350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3,734	45,813	26,385	7,462	—	83,394
外匯調整	—	—	(218)	(50)	(25)	—	(293)
本年度撥備	10,440	1,209	10,696	6,900	1,329	—	30,574
出售後扣除	—	(690)	(558)	(273)	(389)	—	(1,910)
出售附屬公司應佔	—	—	—	(3)	—	—	(3)
估值調整	(10,440)	—	—	—	—	—	(10,44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4,253	55,733	32,959	8,377	—	101,3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27,066	2,116	83,070	25,381	3,871	27,524	369,0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17,098	2,851	60,794	20,967	4,530	26,429	332,66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	28,000	28,000
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60,066	148,198
在台灣按永久業權持有	39,000	40,900
	227,066	217,098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樓宇其賬面淨值為3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78,000港元)，由董事進行估值，彼等估計該租賃樓宇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差別不大。

本集團其餘土地及樓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該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香港及台灣土地及樓宇按公開市值法估值，於中國之樓宇及架構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於中國之土地部份參照廣東省及上海市由當地土地管理局為私人出讓條約所訂標準價格進行估值。

重估虧損2,213,000港元已列入收益表中，重估虧損414,000港元則撥入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在中國持有若干幅價值約25,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400,000港元)土地之使用權，並於其上建造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中國政府當局批出正式土地使用權。董事認為，該等土地使用權尚未有正式所有權，並不會降低本集團有關物業之價值。董事同時認為，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所有權很快將會批予本集團。

倘土地及樓宇未曾予以重估，則將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攤銷合共202,7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7,186,000港元)列入本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9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1,50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6
撥回收益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8
本年內撥回	4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4

負商譽以直線法按可分辨已收購之可予折舊資產之尚餘加權平均使用期限於十年內撥回至其他經營收益。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44,660	244,660
附屬公司欠款	166,522	179,472
	411,182	424,13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並不會催繳有關欠款，因此，該筆款項列作非流動賬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知識產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8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7,590
本年度撥備	5,30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8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92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般於四至十八年期間內攤銷。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FLT Hong Kong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30%	經銷光纖產品
We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Weblink」)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30%	投資控股
珠海保稅區隆宇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1,548,000美元	30%	製造及分銷 光纖產品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由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不會獲償還，故列為非流動資產。

17.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49,117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目的為項目投資。由於經濟環境轉變，共同控制實體尚未開始營業，於結算日未有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包括給予股東之貸款及若干被視為可收回之貨幣資產。董事認為，該投資之價值不會低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E-1 Sky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350,000港元	50%	未有業務

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之份額相當於其股本權益之比例。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其他投資之賬面值指於結算日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58,326	37,225
在製品	18,470	12,847
製成品	47,882	36,486
	124,678	86,558

以上包括價值1,2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11,000港元)之製成品，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已訂明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214,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6,494,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99,270	82,945
31日至90日	103,842	70,869
90日以上	11,788	2,680
	214,900	156,494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貿易應付款項154,0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1,018,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72,942	48,082
31日至90日	72,686	55,825
90日以上	8,402	7,111
	154,030	111,018

2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22,806,724	72,281
購回及註銷股份	(358,000)	(3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448,724	72,245
購回及註銷股份(i)	(6,110,000)	(611)
行使購股權(ii)	6,500,000	6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838,724	72,284

(i) 本年度內，本公司經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合共支付之 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	2,750,000	1.18	1.13	3,178
二零零三年五月	3,360,000	1.29	1.18	4,167
	6,110,000			7,345

購回之股份於購回時隨即註銷，因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其面值予以減少。購回時應付之溢價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25。

(ii) 年內，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500,000股股份因行使6,5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認購價為每股1.26港元。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有相同地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九八年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滿。根據九八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計30日內接納。

根據九八年計劃，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並不會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九八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3,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9,5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8%（二零零二年：2.7%）。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九八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倘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而彼全面行使以往獲授予之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總數，超逾在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根據九八年計劃可授予之全數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數之25%，則不得授出所述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九八年計劃之條款在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十年內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購股權不得在已授出超過十年後行使。在九八年計劃獲通過當日後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外，九八年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九八年計劃當日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 (續)

根據九八年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 權利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總計	18.8.1999	4.5個月	1.1.2000 — 17.8.2009	1.26	19,500,000	(6,500,000)	13,000,000

	授出日期	歸屬 權利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僱員總計	1.2.1999	6個月	1.8.1999 — 31.1.2002	0.68	282,000	(282,000)	—
董事總計	18.8.1999	4.5個月	1.1.2000 — 17.8.2009	1.26	20,500,000	(1,000,000)	19,500,000
					20,782,000	(1,282,000)	19,500,000

附註：購股權行使時每股市價由1.39港元至1.41港元不等。

由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令九八年計劃之若干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故若本公司根據九八年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違反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建議終止九八年計劃並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其後此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除於終止九八年計劃後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外，九八年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均仍舊有效，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九八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可予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均可按照九八年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授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 (續)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計30日內獲接納。根據零二年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在一年之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在零二年計劃獲通過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外，零二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本年度並無根據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其費用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以股份面值列入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列賬。行使日期到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名冊上刪除。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虧損) 累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0,386	244,461	410	(569)	334,688
購回股份之溢價	(276)	—	—	—	(276)
因註銷股份而於儲備間轉撥	—	—	36	(36)	—
本年度純利	—	—	—	60,077	60,077
股息(附註9)	—	—	—	(57,796)	(57,79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10	244,461	446	1,676	336,693
購回股份之溢價	(6,734)	—	—	—	(6,734)
行使購股權	7,540	—	—	—	7,540
因註銷股份而於儲備間轉撥	—	—	611	(611)	—
本年度純利	—	—	—	57,519	57,519
股息(附註9)	—	—	—	(57,369)	(57,36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16	244,461	1,057	1,215	337,649

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該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在作出上述支付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44,461	244,461
累積溢利	1,215	1,676
	245,676	246,137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以及過往呈報期間之主要已撥備(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外地區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260	—	—	—	260
— 因採納會計準則 第12號(經修訂) 而作出調整	476	(637)	5,346	(2,163)	3,022
— 重列	736	(637)	5,346	(2,163)	3,282
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內 (計入)扣除	(103)	(688)	—	2,751	1,960
於本年度權益中扣除	—	—	1,479	—	1,47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	(1,325)	6,825	588	6,721
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內 (計入)扣除	(86)	105	—	(405)	(386)
於本年度權益中扣除	—	—	30	—	30
稅率變動之影響 於本年度之 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59	(124)	—	3,074	3,0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	(1,344)	6,855	3,257	9,37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續)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載之規定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目的而編製之遞延稅項結存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074	9,386
遞延稅項資產	(1,700)	(2,665)
	9,374	6,72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時差分別為96,9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668,000港元)及6,5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16,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期滿之虧損。

27. 少數股東貸款

少數股東貸款予本集團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少數股東已同意不會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該金額因此列為非流動賬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8	—
存貨	5,0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3)	—
少數股東權益	120	—
	(66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60	—
總代價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	—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提供重大的營業額、經營業績或現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有關物業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5,148	6,373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17	2,64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776	6,945
	5,893	9,591

以上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黃英源先生、曾溢江先生、陳信興先生及陳若望先生所訂立之2,2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43,000港元)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租約經磋商之年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經釐定及檢討之租金平均適用於一至五年。

本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物業租金收入(二零零二年：313,000港元)。持作投資物業於未來三年有承擔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7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59	—
	1,056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1,022	6,986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34,871,000港元已按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15,256,000港元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共5,8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其中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為1,000,000港元。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約28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1,000,000港元）。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已向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員、僱主各需按規則規定之比例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規定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用以削減未來年度應作之供款。

自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比率給予該基金之供款。

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參與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需按僱員薪金之特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計劃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董事及／或相關人士（部份人士按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或有結餘。年內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a)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

有關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	交易性質		
育晉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黃英源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821	811
	黃陳麗琚 (附註i)	本集團購買布料、 海綿及塑膠零件 (附註iii)	197	1,189
		本集團之銷售 (附註iii)	71	90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附註iii)	16	—
陳金源	(附註iv)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164	164

(b) 與董事之交易：

董事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黃英源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379	379
曾溢江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及v)	190	228
陳信興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379	379
黃陳麗琚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27	27
陳若望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228	228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3,55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234,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7披露。該等貸款乃根據彼等各自於附屬公司（如適用）擁有之權益比例向有關附屬公司借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i. 黃英源及黃陳麗琚於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實益權益。
- ii. 該等租金乃根據雙方協議之有關租賃協議收取。
- iii. 該等交易乃按市場價值進行，或倘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則按雙方釐定並協議之條款進行。
- iv. 陳金源與陳信興乃兄弟。
- v. 曾溢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董事。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收購額外附屬公司權益後，少數股東貸款5,679,000港元轉讓予本集團。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附註i)	主要業務 (附註ii)
小天使嬰童用品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	1,430,775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嬰兒產品
Glor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40,000美元 普通股	52%	投資控股
啟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	嬰兒產品經銷
Lerado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在台灣 經銷嬰兒產品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在香港及台灣經銷嬰兒 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附註i)	主要業務 (附註ii)
Lerado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在台灣提供採購及 業務推廣服務
Link Treas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普通股	100%	在台灣提供研究及 開發服務
上海隆成日用制品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	5,2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 哺育用品
中山隆順日用制品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	7,8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嬰兒產品
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	6,33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嬰兒產品
中山飛龍服飾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	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並經銷 嬰兒服飾
中山市國宏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i)	2,413,300美元 註冊資本	52%	製造並經銷 嬰兒車車輪
金和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205,000,000元 普通股	100%	提供採購服務 並經銷嬰兒產品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Lerado Group Limited之權益，以上所列之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除上文主要業務項下另有所指，主要業務乃在註冊成立／設立地區經營。
- iii.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與負債。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會過於冗長。

3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劃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門— 嬰兒車、嬰兒床及圍欄以及雜項嬰兒產品。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嬰兒車	—	製造及分銷嬰兒車
嬰兒床及圍欄	—	製造及分銷嬰兒床及圍欄
雜項嬰兒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雜項嬰兒產品如軟類產品、高腳椅、搖椅及學步車等
其他	—	製造及分銷軟類製品電動騎行車及其他產品

就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三年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 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收益表：					
對外銷售	647,368	132,639	236,916	132,970	1,149,893
分類業績	75,997	11,633	18,042	9,965	115,637
投資收益					356
其他經營開支					(18,855)
經營溢利					97,138
財務費用					(121)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溢利					97,017
稅項					(16,42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0,59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續)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 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98,729	86,488	218,030	119,236	922,4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700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9,1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919
綜合資產總額					1,006,219

負債

分類負債	124,587	24,113	44,077	27,872	220,6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79,170
綜合負債總額					299,819

其他資料：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 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41,698	7,970	14,861	7,441	71,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知識 產權之折舊及攤銷	18,513	3,614	7,603	6,152	35,882
負商譽撥回	269	—	151	—	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50	—	—	1,497	1,747
呆壞賬撥備	1,744	353	1,678	1,919	5,69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二年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 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收益表：					
對外銷售	619,556	145,879	194,585	64,282	1,024,302
分類業績	76,796	16,150	15,412	6,027	114,385
投資收益					1,500
其他經營開支					(12,560)
經營溢利					103,325
財務費用					(52)
除稅前之日常業務溢利					103,273
稅項					(10,97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2,30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二年 (續)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 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464,188	91,642	112,593	158,342	826,7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700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9,1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161
綜合資產總額					922,743
負債					
分類負債	101,057	22,523	29,284	24,981	177,8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64,074
綜合負債總額					241,919

其他資料：

	嬰兒車 千港元	嬰兒床及 圍欄 千港元	雜項 嬰兒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22,659	5,100	7,776	5,062	40,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知識 產權之折舊及攤銷	18,137	4,023	6,388	5,184	33,732
負商譽撥回	269	—	—	—	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179	—	—	—	1,17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分類資料 (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本集團之行政工作於香港及台灣進行，製造工序則於中國進行。

下表提供按地域市場(不論貨品之原產地)劃分之本集團之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美國	603,398	578,712
歐洲	286,748	243,231
澳洲	53,430	42,489
南美洲	54,319	25,900
其他地區	151,998	133,970
	1,149,893	1,024,302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總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增添之分析如下：

	總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知識產權之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美國	245	2,770	4	18
香港	200,190	204,003	347	277
台灣	314,248	317,007	2,107	5,062
中國	491,536	398,963	69,512	35,240
	1,006,219	922,743	71,970	40,597